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；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；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会议审议、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